

《大乘廣五蘊論講記》

補充講義¹（一）-- p.1

釋道一 編講
09-14-2012

一、與本論體裁類似的南北傳論書簡介

（一）本論：《大乘廣五蘊論》

造論者：安慧菩薩

翻譯者：唐·地婆訶羅印度三藏

※安慧依世親的《大乘五蘊論》補充解釋而成。

（二）北傳：《大乘五蘊論》、《大乘百法明門論》

造論者：天親菩薩

翻譯者：唐·玄奘大師

（三）南傳：《攝阿毗達摩義論》

作者：阿耨樓陀

譯者：葉均（了參）

字數不多，文簡義豐，略述上座部各種重要的法相及介紹全部論藏的哲學理論。在緬甸的巴利佛典書目中列有九部像《攝阿毗達摩義論》的綱要書，在這九部論著中，以《攝阿毗達摩義論》最為傑出、著名，弘傳也最廣，有各種文字的譯本，有古典注疏，也有近代學者專題研究的論著。

在斯里蘭卡，泰國、緬甸等國各佛學院以及世界研究南傳佛教的人，都把它列為必讀之書。²

（四）《阿毗達摩概要精解》

(A Comprehensive Manual of Abhidhamma)

英編者：菩提比丘 Bhikkhu Bodhi

中譯者：尋法比丘 Bhikkhu Dhammagavesaka

¹（1）上課用書：印順導師《大乘廣五蘊論講記》，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，2012年8月修訂版一刷。

（2）北傳參考書目：a、韓清淨科釋《大乘阿毗達磨集論科文別釋》，彌勒講堂，2011年7月。b、于凌波著《唯識三論今詮》，東大圖書公司，民國83年4月。c、簡金武撰述《大乘百法明門論研究》，佛陀教育基金會，2006年5月。

（3）南傳參考書目：a、阿耨樓陀著，葉均譯《攝阿毗達摩義論》，大千出版社，民國86年5月。b、菩提比丘英編，尋法比丘中譯《阿毗達摩概要精解》，正覺學會，1999年6月。

（4）本「補充講義」所摘錄南北傳經論的資料僅作比對參考，其觀點不全然與《大乘廣五蘊論》相符。

² 阿耨樓陀著，葉均譯《攝阿毗達摩義論》漢譯前言，p.1。

「阿毗達摩」的三大特點³：

1. 有系統地分別諸法（舉例而言，在三法分類法當中包括了：善、不善、無記三法；樂受相應、苦受相應、捨受相應三法；果報、業、非果報非業三法等等。在二法分類法當中包括了：因、非因二法；與因相應、與因不相應二法；有為、無為二法；世間、出世間二法等等。）
2. 把心相續流詳盡地分析至稱為心的識知單位，而每一個單位涉及了作為識知目標的根本的心本身，以及一組執行個別作用的心所。
3. 把在諸經裡紛亂的種種佛學術語（名相）整理得有條有理。

二、法的分類

《大乘百法明門》	《俱舍論》	南傳《阿毗達摩》
心法（8種）	色法（11）	心（89心 ⁴ / 121心 ⁵ ）
心所法（51種）	心法（1）	心所（52心所）
色法（11種）	心所法（46）	色（11種色）
心不相應行法（24種）	心不相應行法（14）	涅槃
無為法（6種）	無為法（3）	

※《大乘廣五蘊論》的分類法 → 詳見原書目錄。

三、造論者及翻譯者生平略述

（一）造論者：安慧菩薩⁶

（475～555）梵名 Sthiramati。音譯作悉耽羅末底。南印度羅羅國（伐臘毘國）人。為佛陀入滅後一千一百年左右，南印度大乘佛教之大學者。師上承德慧，下傳真諦，精通唯識、因明等學，善於論義，為唯識十大論師之一。師與護法同時，然與護法之主張有不少相異之處。

（二）翻譯者：地婆訶羅⁷

釋地婆訶羅，華言日照，中印度人也。洞明八藏⁸博曉五明⁹，戒行高奇¹⁰學業勤

³ 菩提比丘英編，尋法比丘中譯《阿毗達摩概要精解》導讀，p.xv-xvi。

⁴ （1）《攝阿毗達摩義論》注 24（p.22）：用不善、善、異熟、唯作來統計：即不善心 12、善心 21（欲界八、色界五、無色界四、出世間四）、異熟 36（無因心十五、欲界有因心八、色界五、無色界四、出世間四）、唯作心 20（無因心三、欲界有因心八、色界五、無色界四）共為 89 心。

（2）《攝阿毗達摩義論》注 24（p.22）：依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、出世間來計算的：即欲界心 54（不善心十二、無因心十八、善心八、善異熟心八、唯作心八）、色界心 15（善、異熟、唯作心各有五個）、無色界心 12（善、異熟、唯作心各有四個）。出世間心 8（四道、四果），合為 89 心。

⁵ 《攝阿毗達摩義論》注 25（p.22）：原來的 89 心是世界心 81、出世間心 8 個。現在從 8 個出世間心開為 40 個，再加世界心 81，便成為 121。

⁶ 《佛光大辭典（3）》p.2405

⁷ 《宋高僧傳》卷 2（大正 50，719a18-b4）

悴¹¹，而呪術尤¹²工¹³。以天皇時來遊此國，儀鳳四年五月表¹⁴請¹⁵翻度所齋¹⁶經夾，仍準¹⁷玄奘例，於一大寺別院安置，并大德三五人同譯。至天后¹⁸垂拱¹⁹末，於兩京東西太原寺(西太原寺後改西崇福寺，東太原寺後改大福先寺)及西京廣福寺，譯《大乘顯識經》、《大乘五蘊論》等凡一十八部。……後終²⁰于翻經²¹小房，享年七十五。天后勅葬于洛陽龍門香山，塔見存焉。

四、有情的分析²²

(一) 三處觀

1、不可靜止的、孤立的機械式分析「有情」

- a. 佛法以有情為本，那就應該認識有情是什麼。佛常用「三處觀」去觀察有情，分別有情的真相。
- b. 但有情的分別觀察，要從有情的流轉相續中，與身心的相依中去考察，不可為靜止的、孤立的機械分析。
- c. 有情是有機的活動者，如當作靜止、孤立的去考察，就會發生錯誤，誤解佛陀觀察的深意。

2、有情是色心平等和合相應的存在者

- a. 論到三處觀，即五蘊觀、六處觀、六界觀。蘊處界的分別觀察，是從不同的立場去分別，看到有情的各個側面。
- b. **蘊觀**，詳於心理的分析；**處觀**，詳於生理的分析；**界觀**，詳於物理的分析。依不同的立場而觀有情自體，即成立此三種觀門，三者並不是截然不同的。
- c. **蘊**中的色蘊，**界**中的地水火風，可通於非執受的自然界。**六處**雖專為有情身心的分析，但從六處而發識緣境，即由此說到內心外界的一切。

⁸ 八藏：大小乘各有經、律、論、雜等四藏，合稱為八藏。(《佛光大辭典(1)》p.315)

⁹ 五明：五種學藝，為古印度之學術分類法。即：(一)聲明(梵 śabda -vidyā)，語言、文典之學。(二)工巧明(梵 śilpakarma -vidyā)，工藝、技術、算曆之學。(三)醫方明(梵 cikitsā -vidyā)，醫學、藥學、咒法之學。(四)因明(梵 hetu -vidyā)，論理學。(五)內明(梵 adhyātma -vidyā)，專心思索五乘因果妙理之學，或表明自家宗旨之學。(《佛光大辭典(2)》p.1112)

¹⁰ 高奇：高超傑出。(《漢語大詞典(十二)》p.937)

¹¹ 勤悴：1.勤瘁。2.辛苦勞累。(《漢語大詞典(二)》p.819)

¹² 尤：5.尤其；格外。(《漢語大詞典(二)》p.1572)

¹³ 工：2.巧；精。(《漢語大詞典(二)》p.952)

¹⁴ 表：22.啟奏，上奏章給皇帝。(《漢語大詞典(一)》p.534)

¹⁵ 請：2.請求；要求。(《漢語大詞典(十一)》p.259)

¹⁶ 齋：3.攜帶。(《漢語大詞典(十二)》p.1442)

¹⁷ 準：13.仿照；效法。(《漢語大詞典(六)》p.18)

¹⁸ 天后：1.唐高宗永徽六年廢王皇后，立武宸妃(則天)為後。高宗稱天皇，武后稱天后。(《漢語大詞典(二)》p.1414)

¹⁹ 垂拱：唐武則天年號。(詳見「垂拱四傑」《漢語大詞典(二)》p.1080)

²⁰ 終：2.人死。(《漢語大詞典(九)》p.792)

²¹ 翻經：1.指翻譯佛經。(《漢語大詞典(九)》p.690)

²² 《佛法概論》，p.57~ p.64。

- d. 這有情中心論的觀察，都說到了心與色，即證明了有情是色心平等和合相應的存在者，不能偏重於物質或精神。

（二）蘊觀

1、佛以慧眼歸納有情的蘊素為五聚

- a. 蘊，是積聚義，即同類相聚。如《雜含》（卷二·五五經）說：「所有諸色，若過去，若未來，若現在；若內，若外；若粗，若細；若好，若醜；若遠，若近：彼一切總說色陰」——陰即蘊的異譯。
- b. 佛以慧眼觀有情，歸納有情的蘊素為五聚，即五蘊——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這五者，約情識的能識、所識而分。

2、所識知的色蘊

- a. 所識知中，有外界的山河大地等，有自己的身體，即是**色蘊**。色的定義為「變礙」，如《雜含》（卷二·四六經）說：「可礙可分，是名色」。
- b. 有體積而佔有空間，所以有觸礙；由於觸對變異，所以可分析：這與近人所說的物質相同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都是。

3、雖是能識，但也是所識知的受蘊、想蘊與行蘊

- a. 除形質的色蘊外，內在的精神活動，這也是情識所識的，可分為三：
- (a) **受蘊**：受的定義是「領納」，即領略境界而受納於心的，是有情的情緒作用。如領境而適合於自己身心的，即引起喜樂；如不合意的，即感到苦痛或憂愁。
- (b) **想蘊**：想的定義為「取像」，即是認識作用。認識境界時，心即攝取境相而現為心象；由此表象作用，構成概念，進而安立種種名言。
- (c) **行蘊**：行的定義是「造作」，主要是「思」心所，即意志作用。對境而引生內心，經心思的審慮、決斷，出以動身，發語的行為。
- b. 分析內心的心理活動，有此三類，與普通心理學所說的感情、知識、意志相似。但這三者是必然相應的，從作用而加以相對的分類，並不能機械的劃分。
- c. 為什麼這三者屬於所識知呢？這三者是內心對境所起的活動形態，雖是能識，但也是所覺識的，在反省的觀察時，才發現這相對差別的心態。

4、能識知的識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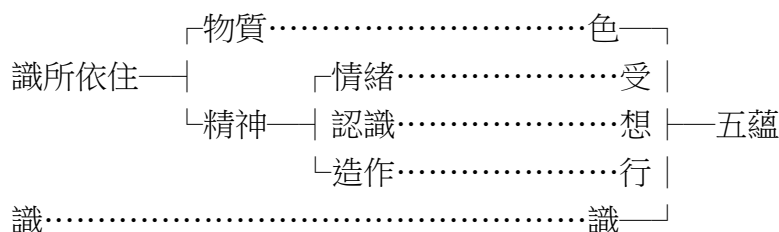
- a. 如直從能識說，即是**識蘊**。識是明了識別，從能知得名。
- b. 常人及神教者所神秘化的有情，經佛陀的慧眼觀察起來，僅是情識的能知、所知，僅是物質與精神的總和；離此經驗的能所心物的相依共存活動，沒有有情的實體可得。

5、四識住法門

- a. 五蘊說的安立，由「四識住」而來。佛常說有情由四識住，四識住即是有情的情識，在**色**上貪著——住，或於**情緒**上、**認識**上、**意志**上起貪著，執我執我所，所以繫縛而流轉生死。
- b. 如離此四而不再貪著，即「識不住東方南西北方四維上下，除欲、見法、涅槃」

（雜含卷三·六四經）。

- c. 綜合此四識住的能住所住，即是五蘊，這即是有情的一切。



（三）處觀

1、生識的有力因，名之為處

- a. 處，是生長門的意義，約引生認識作用立名。
- b. 有情的認識作用，不能獨存，要依於因緣。引發認識的有力因素——增上緣，即有情根身的和合體：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、意根。
- c. 此六者的和合，即有情自體；為生識的有力因，所以名之為處。

2、六處是介於所識對象與能識的內心之間的官能

- a. 六處是介於對象的所識，與內心的能識中間的**官能**。有眼方能見色——此色為眼所見的，與色蘊的色，含義不同；有耳方能聞聲……。
- b. 有六根，所以對根的境界，也就分為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——六境，為生識的所緣緣。
- c. 有所知與能知，而此二者皆以**六處為中心**；如沒有六處，能識與所識失去聯絡，也就不能成為認識。
- d. 由六處而引發六識，才能分別境界。六處為認識的重要根源，所以隨六處而分識為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。
- e. 由於六根門，所以有六塵——外六處、六識。

3、「認識」的產生

- a. 繼之而引起心理作用，也就分為六觸、六受、六想、六思、六愛等。這都從認識的來路——根門不同，加以種種的分別。
- b. 此六處法門，如《雜含》（卷八·二一四經）說：「二因緣生識。何等為二？謂眼、色，耳、聲，鼻、香，舌、味，身、觸，意、法。……眼、色因緣生眼識；……此三法和合觸；觸已受；受已思；思已想」。

4、生理機構與精神源泉

- a. 六處中的**前五處**，為生理機構，是色法。此色，經中稱為「清淨色」，是物質中極精妙而不可以肉眼見的細色，近於近人所說的視神經等。
- b. **意處**是精神的源泉。

- c. 依**五處**發前五識，能見五塵；依**意處**生意識，能知受、想、行——別法處，也能遍知過去未來，假實等一切法。
- d. 我們的認識活動，根源於六處，而六處即有情的一切，所以佛陀常說六處法門。

5、十二處之說

- a. 如合此六處及色等六境，即名**十二處**，為後代論師所重的。
- b. 但佛世重於內六處，如律說：「不得過五語六語」，即是一例。而「陰界六入」——入即處的異譯，為《阿含》及大乘經中常見的成語。
- c. 佛陀的處觀，本是從有情中心的立場，再進而說明內心與外境的。

(四) 界觀

1、界——特性、通性、因性

- a. 界，即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——六界。界有「**特性**」的意義，古譯為「持」，即一般說的「自相不失」。
- b. 由於特性與特性的共同，此界又被轉釋為「**通性**」。如水有水的特性，火有火的特性，即分為水界、火界。此水與彼水的特性相同，所以水界即等於水類的別名。
- c. 此六界，無論為通性，為特性，都是構成有情自體的因素，一切有情所不可缺的，所以界又被解說為「**因性**」。

2、一般物質——四大不離

- a. 地、水、火、風四界，為物質的四種特性。《雜含》（卷三·六一經）說：「所有色，彼一切四大及四大所造色」。一切物質，不外乎四大界及四大所造的五根，五塵。
- b. 四大說，印度早就盛行，希臘也有。佛陀既採用四大為物質的特性，因素，應略為解說。
- c. 地、水、火、風，為世間極普遍而作用又極大的，所以也稱為四大。
- d. 人類重視此常識的四大，進而推究此四大的特殊性能，理會到是任何物質所不可缺的，所以稱為**能造**。
- e. 這辨析推論所得的能造四大，為一般物質——色所不可缺的，所以說「四大不離」。

3、四大的各各特性

(1) 總說

- a. **地**即物質的堅性，作用是任持；**水**即物質的濕性，作用為攝聚；**火**即物質的暖性，作用為熟變；**風**為物質的動性，作用為輕動。
- b. 隨拈一物，莫不有此四大的性能，沒有即不成為物質。
- c. 地與風相對，水與火相對。

(2) 別說「地」與「風」

- a. 地以任持為用，因為他有堅定的特性。如桌子的能安放書物，即因桌子的體積，在因緣和合中，有相當的安定性（有限度的，超過限度即變動），能維持固定

的形態。

- b. 堅定的反面，即輕動性。如物質而沒有輕動的性能，那永不會有變動的可能。
- c. 地是物質的靜性，風是動性，為物質的兩大特性。

〔3〕別說「水」與「火」

- a. 水有攝聚的作用，如離散的灰土，水分能使之成團。物質的集成某一形態，也要有此凝聚的性能；攝引、凝聚，即是水界。
- b. 火的作用是熟變，如人身有溫暖，可以消化食物；一切固定物的動變，都由熟變力，使他融解或分化。
- c. 水是凝聚的，向心的功能；火是分化的，離心的功能，這又是物質的兩性。

〔4〕結說四大

四大是相互依存而不相離的，是從他的穩定、流動、凝合、分化過程中所看出來的。從**凝攝**而成**堅定**，從**分化**而成**動亂**；**動亂**而又**凝合**，**堅定**而又**分化**；一切物質在這樣不斷的過程中，這是物質通遍的特性，為物質成為物質的因素。

4、空界與識界

- a. 至於**空界**，是四大的相反的特性。物質必歸於毀壞，是空；有與有間的空隙，也是空；虛空是眼所見，身所觸的無礙性。
- b. 凡是物質——四大的存在，即有空的存在；由於空的無礙性，一切色法才能佔有而離合其間。有虛空，必有四大。依這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**五大**，即成為**無情的器世間**。
- c. 若再有**覺了的特性**，如說「四大圍空，有識在中」(成實論引經)，即成為**有情**了。